



## 塞內加爾國家調解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1年

名稱：國家調解使公署（Le Médiature de la République）

二、國家調解使（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）：Maître Alioune Badara Cissé

任期：一任6年，不得連任。非因重大司法理由，不得革職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調解使1人、調解委員（collaborator）9人、常務職員33人。調解使得聘任最多11位調解委員，以供會商陳情案調查報告及協助作成救濟、改善或懲處等建議。並可接受社會各界的正當捐款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接受申訴權：接受民眾（包括總統）對行政、立法及軍事等機關運作的抱怨申訴。

（二）獨立運作權：調解使不接受任何機關之指令，獨立運作。

（三）建議權：建議政府機關依法行政。

（四）調解權：辨識可能引起爭端的場合、違法事件、行政濫權等事項並提供大眾充分的資訊，調解個人、公司、機構組織等相互間的紛爭。

（五）調查權行使限制：需仰賴政府調查機構之合作，方可確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保機構有效行使職權。

就民眾陳情案件，以約談或傳喚相關部門官員、或調閱文件等方式進行調查，倘發現違法或失當情事，視情形向相關部門提出行政救濟、改進施政、懲處官員等建議，並逐年向總統提交監察報告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得以書信或面報方式陳情，但均須提出證據或佐證資料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歷年案例顯示，陳情案指控對象包括中央部會、公營事務、地方政府、國會、武裝部隊等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、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